附件1

2022年高台县干部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待定

二、主办单位

宣传部、总工会、团县委、教育局、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三、协办单位

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局

四、竞赛组织单位

社体中心

五、竞赛项目

1.拔河

2.男子篮球

3.男子排球、女子排球

4.羽毛球男子（团体、单打）、女子（团体、单打）

5.乒乓球男子（团体、单打）、女子（团体、单打）

6.3分钟10人“8”字跳绳

7.广场舞、健身秧歌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各项目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竞赛规则》

1.拔河：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运动员15人（其中：男子10人，女子5人）。比赛采用单淘汰的方式进行，每场比赛采用三绳二胜制，河界2米。

2.男子篮球：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运动员10人。比赛根据报名队数多少确定，比赛时间为毛时间上下半场各20分钟。

3.男子、女子排球：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运动员12人。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，前两局25分制，决胜局15分制。

4.羽毛球：团体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运动员3人。单打报名人数不限，根据报名人数确定竞赛办法。团体比赛顺序为单打、双打、单打；每场比赛采用三场二胜制的11分制。

5.乒乓球：比赛设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。各代表队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团体赛限报2队，每队限报3人（运动员可同时参加团体赛和单项赛）。男女团体比赛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方式。每场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，比赛顺序依次为：A－X、B－Y、C－Z、A－Y、B－X。男女单打报名人数不限，比赛采用单淘汰的方式进行。每场单打采用三局两胜11分制。

6.3分钟10人“8”字跳绳：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运动员10人，其中：跳绳队员男女各4人，摇绳队员2人（男女不限）。在3分钟时间内，2名运动员同步摇绳（摇绳队员两脚间距不小于3.6米），其他8名队员依次以“8”字路线绕摇绳队员穿越长绳中跳跃，再成功跃出长绳计数1次，在3分钟内累计成功次数为最后成绩。

7.广场舞、健身秧歌：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广场舞运动员16人；健身秧歌运动员12人，参赛选手性别不限，鼓励男性选手参赛。比赛采用规定套路（任选一套）和自选套路（一套）进行比赛。

规定套路：广场舞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文化部联合推广的12套广场健身操舞，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和文化部推广的12套广场健身操舞的动作和音乐，各参赛队不得修改。健身秧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至8套健身秧歌，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推广的2至8套健身秧歌的动作、音乐和队形，各参赛队不得修改。

自选套路：规定套路以外的其他套路。广场舞形式不限，配乐要选用弘扬主旋律、传递正能量的乐曲。要求节奏鲜明、热烈欢快、动感时尚、励志向上。成套动作音乐时间为3分-4分30秒。自选套路音乐由参赛队自制或自选。

健身秧歌自选套路的创编应以传统秧歌的动作为基础，结合体育健身的特点进行编排，即具有艺术性和观赏性，但不允许出现舞台化、情节化的编排（基本步法6种以上，队形5种以上）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

1.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单位（系统）在职工作人员（含合同工、三支一扶、进村进社区、大学生村官）。

2.参赛运动员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，身体健康者方可参赛。

3.各参赛单位须办理参赛人员意外伤害保险，运动会期间参赛人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，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
4.每名选手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1.团体比赛根据参赛队的三分之一录取奖励；个人比赛根据参赛人数的六分之一录取奖励。

2.本次运动会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。获得团体奖励名次单位的教练员将获得“优秀教练员”称号。

八、报名、报到

各参赛单位按运动员资格审查表和报名表的统一格式，认真录入各项目信息内容（每个比赛项目另报裁判员1名），打印两份，加盖公章，于2022年4月22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社体中心办公室，逾期不报者不予编排参赛。

联 系 人：刘晓燕

联系电话：0936-6621698 15025876778

电子邮箱：519547761@qq.com

1. 其他事项
2. 领队教练联席会议时间待定。

2.全体参加赛事活动人员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（比赛期间除外），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。拟参加活动和报名参赛人员赛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主动退赛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和赛事活动组织单位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